

**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1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2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115 号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源食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甘源食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甘源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源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源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甘源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共计募集资金90,326.3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43.69万元及增值税272.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5,50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0年7月29日，公司已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的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272.62万元从公司其他自有账户转入上述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8.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70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703.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2,750.6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30.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225.56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B4	972.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38.69
	利息收入净额	C2	587.0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989.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17.3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225.56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D4=B4+C4	972.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7,834.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834.0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通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88878	57,702.82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	10,282,392.63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	3,000,436.87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000000002	2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000000003		通知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000000002	35,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000000003	10,000,000.00	通知存款户
合 计		278,340,532.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满足市场多样化、营养化需求，及时在产品的风味、品质以及种类上不断推陈出新，持续研发适应更多人群的差异化食品，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再次，健全公司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水平，有力保障食品安全，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0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8.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8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6 万吨休闲 食品河南生产线 建设项目	否	30,760.71	30,760.71		30,760.71	100.00	2023 年 6 月	1,771.96	否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 品牌推广项目	否	35,409.71	35,409.71	3,033.40	14,887.36	42.04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	否	7,735.98	7,735.98		7,700.79	100.00	已于 2022 年 10 月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635.30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220.46	5,220.46	205.29	878.73	16.83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76.99	4,576.99		1,761.79	100.00	已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3,703.85	83,703.85	3,238.69	55,989.38			6,407.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其他生产线还在建设中,需要自有资金的投入。本项目实际效益报告期内虽然低于承诺效益,但随着产能的逐渐提升,本报告期本项目已实现效益的较大提高。 2、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销售渠道结构发生变化,“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进行延期:时间由2025年8月31日调整为2028年8月31日。 3、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广泛生产、销售、供应链及管理等多个业务应用模块,其整体工程量庞大,投入需要较长周期。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数字工业、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迭代,公司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项目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化平台的建设需要根据公司各业务模块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5年8月31日延期至2028年8月31日。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是整体产品的研发创新效益,其收益主要体现在提升产品研发条件、拓宽研发领域、缩短研发周期,推动公司产品产业化方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为587.02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973.81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 2,815.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8.61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2,973.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51.75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 35.1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6.5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之 6.3.11 的规定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 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项目的投入基本能达到日常运营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项目结项；(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26,5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7,834.0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1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5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月1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19日
/y /m /d

姓名 张立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24197809092218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1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张立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
this re

张立琰 440300141193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4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1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刘冬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